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朱闻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被选举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翟新生

2023年4月12日